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21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225

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